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8)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非另行指明，否則本公告中使用的詞彙具有該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96,138,689 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在大會上提呈的有關重選張劍先生及陳利強先生為董事的決議案的股份總數。任何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有關重選張劍先生及陳利強先生為董事的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申萬宏源國際及 SWHY BVI 分別於 3,306,257 股及 402,502,312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申萬宏源國際、SWHY BVI 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有關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及已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的有關認購事項的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 390,330,120 股。

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投票股份 總數
		贊成	反對	
1.	<p>批准以下事項：</p> <p>(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申萬宏源國際就認購765,000,000股新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其所有其他事宜以及所附帶及與之有關之事宜；</p> <p>(b) 待上市委員會有條件授出並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該特別授權乃附加於由股東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及</p> <p>(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使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簽立及送交所有該等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同意對該等文件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改動、修訂或相關事項之豁免。*</p>	34,242,887 (94.71%)	1,912,500 (5.29%)	36,155,387
2.	重選張劍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董事袍金。*	441,331,456 (99.86%)	632,500 (0.14%)	441,963,956
3.	重選陳利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董事袍金。*	441,401,456 (99.87%)	562,500 (0.13%)	441,963,956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以上各項普通決議案均獲佔全體就該等決議親身表決或委任代表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超過 50% 的票數贊成而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察員。

承董事局命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熾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朱敏杰先生、陳曉升先生、張劍先生、郭純先生及邱一舟先生為執行董事；張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陳利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